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 8,338.8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0,608.80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有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市场，开发客户、及时收回销售账款，结合行业特点，根据客户的需要，苏州迈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自动化”、“卖方”）拟与中国银行吴江分行（以下简称“融资银行”）开展合作，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即销易达）销售产品，本次为客户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采用中国银行销易达方式采购的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提供担保。卖方与融资银行、买方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编号为[2019 销易达协议 001]号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并出具了编号为[2019 销易达风险承担 001]号销易达业务风险承担函为本次销易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338.8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人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方名称：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

法定代表人：王素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等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6,432.70	636,324.79
负债总额	209,918.89	283,416.40
净资产	346,513.81	352,908.3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19,544.30	19,544.30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52,943.60	72,402.01
利润总额	24,769.54	7,123.85
净利润	22,779.44	7,123.85

注：财务数据由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数据均未经审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迈为自动化的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保证金质押及连带责任担保。融资银行就“销易达”业务提供的最高融资金额为买方据以申请融资的合同/订单金额的 70%，本次融资金额为 8,338.8 万元，融资期限为 2 年。如买方未按期偿还上述融资费用，卖方应承担还款责任，另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融资金额 5%的保证金质押。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人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开展销易达业务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方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开展销易达业务销售方式并为其进行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有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相关客户与公司开展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的评估，认为被担保人信誉资质良好、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全票同意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开展销易达业务并为优质客户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设备销售、增强客户粘性，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公司开展销易达业务并为优质客户提供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迈为自动化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决策程序合

法、有效。

(2)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1) 该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 本次拟提供担保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迈为股份全资子公司迈为自动化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0,608.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3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